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成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引言

本文件旨在報告有關成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的進展，並請委員會提名兩名委員代表擔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的成員。

背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體育委員會與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聯同 18 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相關的體育總會，由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港運會。港運會是一個以 18 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的全港性大型綜合運動會，舉辦目的是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的機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從而提升地區體育水平，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同時促進 18 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加強社區的凝聚力。

3. 第四屆港運會已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成功舉行，共有 3 137 名來自 18 區的運動員參加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八個體育項目，並吸引了超過 40 萬人次參加 20 項多元化的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較上屆的整體參與人數增加超逾三成。第四屆港運會的檢討報告已於去年 7 月 12 日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中匯報。籌委會秘書處已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會提交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參考及跟進。

4. 港運會自 2007 年首次舉辦以來，參與的運動員和市民人數方面，每屆均有顯著的增長，並已成為本港兩年一度的體育盛事。

組織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5. 第五屆港運會將於 2015 年舉行，初步擬定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為了及早和有充分時間籌備各項比賽及宣傳活動，經參考歷屆港運會的運作模式，我們制定了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的組織架構(詳情見附件)，以便展開所需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正式委任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暨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主席湯偉掄先生為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主席，而籌委會副主席則繼續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葉永成先生出任。同時，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再委任周厚澄先生出任第五屆港運會的策劃顧問，繼續為港運會的各項策劃和籌備工作提供意見及分享經驗。而有關的協作單位將分別派代表出任籌委會成員，參與組織第五屆港運會的各項工作。

6. 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將於 2014 年 3 月初成立，以展開各項籌備工作。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需委派兩名委員代表擔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的成員。籌委會將參考第四屆港運會的經驗及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於 2014 年上半年擬定好來屆舉辦的體育項目、賽制、運動員參賽資格及選拔機制等，以便 18 區區議會有充足時間在地區甄選合適的運動員參加。籌委會亦會為第五屆港運會制定全面的宣傳及全民參與策略，並定期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籌備工作的進展。

文件提交

7. 請委員備悉第五屆港運會的籌備進展及提名兩位代表擔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的成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 年 2 月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 名譽贊助人： 梁振英先生，GBM, GBS, J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名譽會長： 霍震霆先生，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葉國謙議員，GBS, JP
立法會議員
- 馬逢國議員，SBS, JP
立法會議員
- 會長： 曾德成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 顧問： 楊立門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副會長： 馮程淑儀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主席： 湯偉掄先生，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葉永成先生，BBS, 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鄭錦榮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 策劃顧問： 周厚澄先生，GBS, JP
- 委員：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代表 2 名
（排名不分先後）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18 區區議會代表
第五屆港運會比賽項目的相關體育總會代表
- 陳若藹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秘書長：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